

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 440 号国泰大厦 1 号楼 19 层
19F, Building 1, Guotai Tower, 440, West Wenchang Rd. Yangzhou Jiangsu
Tel: 86-0514-85588588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仁方（意）字第 10 号

致：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普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朱飞龙律师、康辉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亚普股份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亚普股份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亚普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亚普股份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亚普股份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亚普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亚普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等文件；
- 4、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亚普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 5、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亚普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该通知载明了如下内容：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会议的召集人，（3）会议投票方式，（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5）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回购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2、会议审议事项；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4、会议出席对象；5、会议登记方法；6、其他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十五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6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号门），由公司董事长郝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确认，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上述网络投票时间符合通知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1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5,10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32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40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117%。经审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

的股东。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10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5%。

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405,104,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43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0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05%。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第 1 项至第 2 项议案采用非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第 3 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第 1 项至 3 项议案属于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事项,均已在《亚普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6424%;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9.35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6424%；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9.35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3.01 《选举王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候选人王炜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405,002,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候选人王炜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2,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4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赵伟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候选人赵伟宾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405,002,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候选人赵伟宾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2,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49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